政府采购合同（货物）

合同编号：JSZC-320116-JZCG-G2026-003701

项目名称：2026 年六合区复合肥料和叶面肥采购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116-JZCG-G2026-0037

甲方（买方）：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六合分中心组织的2026 年六合区复合肥料和叶面肥采购 项目公开招标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1 标的名称：2026 年六合区复合肥料和叶面肥采购。

1.2 标的质量：复合肥料（含氮钾）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、磷酸二氢钾和芸苔素内酯产品需提供产品登记证（备案）、生产许可证（代理合同和营业执照），其中复合肥料（含氮钾）和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须提供备案材料；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和芸苔素内酯产品须提供产品登记证。上述产品均适用于小麦，乙方须提供供货批次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出厂质量检验报告（产品合格证）。

（1）复合肥料（含氮钾）要求：产品符合复合肥料 GB/T 15063-2020 国家标准。$N+K_2O\geq30\%$($N\geq20$，$P_2O_5=0$，$K_2O\geq10$)，加硅、锌微量元素，粒度(1.00mm-4.75mm)≥90%，形态：颗粒，须适用于无人机撒施，40 公斤/袋。

（2）大量元素水溶肥料要求：产品符合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NY/T1107-2020 标准，适用于小麦。(其中 $N+P_2O_5+K_2O\geq50\%$)，形态：粉剂，袋装或瓶装（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承诺：添加锌、硼 2 种微量元素，$Zn+B\geqslant0.2\%$）。

（3）含氨基酸水溶肥料要求：产品符合含氨基酸水溶肥 NY 1429-2010 标准，适用于小麦。（氨基酸≥100g/L），形态：水剂，袋装或瓶装（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承诺：添加硅元素，硅≥50g/L）。

（4）磷酸二氢钾要求：产品符合 HG/T 2321-2016 标准《肥料级磷酸二氢钾》，适用于小麦，其中主含量(KH_2PO_4) ≥98.0%磷 (P_2O_5) ≥51%钾 (K_2O) ≥33.8%水分≤0.5% 形态：粉剂（膨化型），袋装或瓶装。

（5）芸苔素内酯要求：有效成分：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，适用于小麦。形态：可溶液剂，袋装或瓶装。

1.3 标的数量（规模）：复合肥料（含氮钾）490 吨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3.5 吨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7 吨、磷酸二氢钾 7 吨、芸苔素内酯 0.7 吨。

1.4 履行时间（期限）：复合肥料（含氮钾）490 吨、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3.5 吨、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7 吨、磷酸二氢钾 7 吨、芸苔素内酯 0.7 吨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。

1.5 履行地点：六合区马鞍街道、冶山街道、程桥街道、横梁街道、金牛湖街道、竹镇镇 6 个街镇，具体供货时间按照 6 个街镇农村工作部门需求确定，具

体地点按6个街镇农村工作部门项目负责人指定的送货地点，但不得送往非项目区或其他市县。

1.6 履行方式：按照甲方提供的信息，送至6个街镇农村工作部门项目负责人指定地点。提前通知所在地街道（镇）农村工作部门、第三方项目核查单位，由项目片区所在地街道（镇）农村工作部门、第三方项目核查单位、种植主体代表三方人员进行现场数量验收，建立供货台账，台账须有种植主体代表、所在地农村工作部门、第三方核查单位相关人员签字，乙方负责卸货与分发，交货方式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，货物在交付给甲方前发生的一切安全、经济和社会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；乙方对服务期间人员及车辆相关保险、安全等事项负责，乙方提供的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。

1.7 包装方式：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1.8 合同组成：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工作说明书（如有）、绩效目标考核方法（如有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约定的，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，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贰拾捌万肆仟伍佰元（1284500元）人民币。

三、技术资料

3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(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)的有关技术资料。

3.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，以两者孰长为准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4.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、接受本合同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。一旦出现侵权，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五、产权担保

5.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（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）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6.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合同转包或分包

7.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。

7.2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八、合同款项支付

8.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，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，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。

8.2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

8.2.1 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。

8.2.2 送货结束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供货税务发票等凭据，配合甲方完成采购验收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%，项目区种植主体应用产品结束且未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%。

8.3 根据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规定，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，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。

九、税费

9.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

10.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、技术要求、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。

10.2 货到后，每个产品甲方随机抽取1个样品进行封存，时间一年，如项目片区种植主体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异议或举报有质量问题，采购人将封存的样品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，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，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10.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经双方协商，可按以下办法处理：

10.3.1 更换：乙方重新配送质量合格产品，对已施用不合格的产品，乙方承担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已施用的质量不合格肥料不计入实际供货数量。

10.3.2 退货处理：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，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（运输、保险、检验、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）。

10.4 如在使用过程中，种植主体发现或怀疑质量原因而造成当季作物损失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必须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进行处理；确认是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，由乙方承担对项目片区种植主体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。作物损失赔偿标准按当地当季市场均价计算。

10.5 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。

10.6 上述货物的保质期为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。

10.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所附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十一、项目验收

11.1 甲方依法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，在组织履约验收前，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，明确验收的时间、方式、程序等内容，通知乙方，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。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符合验收标准的，予以签收，否则不予签收，同时进行送货数量的核实。

11.2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产品数量、产品检测报告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，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。

11.3 验收合格的项目,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。

验收不合格的项目，甲方依法及时处理。采购合同的履行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。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,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。

十二、货物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12.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,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货物的包装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。

12.2 使用说明书、质量检验证明书（产品合格证）、产品检测报告、产品登记证（或备案证）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。

12.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12.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
12.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，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。

十三、违约责任

13.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13.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5‰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5 %。

13.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‰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13.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13.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，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，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,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、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律师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差旅费）。

十四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4.1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14.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14.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五、解决争议的方法

15.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、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六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6.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
16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
16.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、乙方各执一份。

甲　方：（公章）南京市六合区农业农村局

地　址：南京市六合区六合大厦 21 楼 2121 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徐丽萍

联系电话：025-57758033

乙　方：（公章）南京宁粮生物工程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南京市江宁区东山泉水工业园区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梁晓辉

联系电话：025-87136371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9 月 3 日